

# 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防控模式

## 八面来风

□王英珍

近年来，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多发频发，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立足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检察机关应当紧密结合此类案件的规律特征，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探索实施行之有效的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防控机制。笔者以辽宁省沈阳市检察院所办理此类案件为样本，对建立更为有效的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防控机制提出几点思考。

### 一、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及防控存在的问题

分析三年来沈阳市检察院的相关办案数据可知，在年龄结构上，未成年被害人中不满14周岁的占比68.33%，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占比31.67%。同时，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被害人占同期未成年被害人总数的比例逐年上升。在监护情况下，未成年被害人由父母监护的占比69.68%，是单亲家庭的占比27.6%，其他成年亲属监护的占比2.72%。在犯罪地点上，发生于住所的占比45.92%，发生于旅馆、日租房等住宿经营场所的占比21.94%，发生于KTV、网吧、酒吧、洗浴中心等娱乐场所的占比6.1%，发生于学校及培训机构的占比4.59%。在报案来源上，除一起案件为洗浴中心员工发现、阻拦并报警外，其余案件均由未成年被害人及其父母举报。

以上数据直接反映出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低龄未成年人更易成为性侵害犯罪对象，对低龄未成年人的全面保护需要进一步升级；二是近70%的未成年被害人由父

母监护，体现出相较于单亲家庭、非父母实际监护等“结构破损型”家庭，“功能破损型”家庭更为普遍，反映出父母监护履职能力存在缺失，导致未成年人缺少关爱保护继而遭受侵害；三是学校未能适应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针对性地开展性知识教育、法治教育，未成年被害人因天性隐私部位缺乏基本认知而自我保护意识薄弱；四是住宿经营场所、娱乐场所的经营人员怠于履行对未成年人入住登记询问、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警的义务。

### 二、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防控机制完善模式

检察机关在依法严厉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基础上，应牢固树立溯源治理理念，找准司法保护融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的切入点、结合点，将未成年人保护制度效能充分转化为社会治理实际效果，构筑起严密的未成年人安全防线，力求最大限度减少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发生。

一是以“社区家长学校”模式推进家庭监护监督。对于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检察机关应注重对未成年被害人父母以及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况进行系统评估，从监护履职缺位的严重程度、发生频度、危害后果等方面综合考量，设置“三色预警”工作模式。对于监护疏忽等监护人予以黄色预警，对其讲解必要的家庭教育知识，做好跟踪监护考察工作；对于经常不履行监护职责但情节后果尚不严重的监护人予以橙色预警，动态设置“监护考察期”，考察期内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鉴于家庭教育指导缺乏强制性支撑，检察官及社工人员要注重释法说理，增进认同；对于长期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监护人本身是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实施人的，则要探索开展监护权变更工作，当未成年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未提出变更监护关

系或者撤销监护人资格申请的，必要时检察机关可以向民政部门等发出司法建议。关于家庭教育指导，实践中既可由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协助进行，亦可采取“社区家长学校”模式予以推进，笔者更倾向于后者。根据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社区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家长学校建立在社区，同时在市域内集中科学设置“社区家长学校”，有利于对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有效监督。社区作为居民生活集合体，对于社区内家庭监护情况的了解，相对于妇联、关工委等单位存在条件优势，且更符合市域治理现代化、网格化的要求。

二是以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检察机关要以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为契机，更加深入参与校园安全工作。针对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法治副校长要制作个性化、精细化讲义，通过实质化、规范化履职推动形成全覆盖的校园安全防护常态化机制。初期阶段，检察机关可选取试点学校探索安全机制建设，法治副校长要对履职过程中所发现的校园安全问题，如女生宿舍管理、监控设备配置、性侵害投诉渠道等情况予以记录，针对具体问题向学生了解情况，并形成初步总方案、分方案、子方案。中期阶段，检察机关会同教育部门、学校、家长召开多方座谈，评估校园安全建设方案可行性、有效性；在广泛接受合理意见予以调整后，按照方案要求严格施行。在方案运行有效后，在具有同质性质、同类特征的其他学校予以推广，将法治副校长的履职模式由“实时跟进”调整为“按需跟进”，完成“督导不替代”的动态履职转换。

三是以刑事责任涉未成年人社会治理。对于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反映出的营业性娱乐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招用未成年人，以及住宿经营场所遇到未成年人入住不履行询问、报告义务等问题，检察机关要加强公益诉讼、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联合公安、工商管理等部门开展专项监督，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同时，检察机关要加大强制报告制度的宣传力度，增进社会公众的知晓度与认同度，确保及时尽早发现性侵害未成年人风险隐患。针对营业性娱乐场所、住宿经营场所经营者怠于履行义务问题易反弹、难根治的情况，检察机关要注重创新履职手段，运用智能办公平台，通过数据筛查、碰撞、比对，建立数字监督模型，对未成年人社会治理领域存在的盲点、漏点深度挖潜，做到“办理一案、牵出一串、治理一片”。

四是以“我管”促“都管”，实现双赢多赢共赢。从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所确立的“六大保护”体系来看，其中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网络保护、社会保护均采用未成年人成长空间立法体例，而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则采取责任主体立法体例。因此，建立健全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协同发力、深度融合的“双引擎”机制，意义重大而深远。从沈阳市目前的政府保护与司法保护融合模式来看，检察机关关系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领导小组、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暨“平安家庭”创建领导小组、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等多个领导小组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在每个组织召开工作会议，要求成员单位定期总结工作的基础上，可探索开列各成员单位可提供的服务“菜单”与社会资源清单等，分发至各成员单位共享，将“需求订单”与“服务菜单”精准对接，强化成员单位履职融通，有助于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由物理组合式“加法”向化学融合式“乘法”转变。

（作者单位：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 从四方面完善残疾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制度

□刘瑛 张云珍 王江英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本文立足检察机关能动履职，以调研中发现的残疾未成年人民生保障中存在的问题为基础，提出加强残疾未成年人社会系统保护的相关建议。

### 一、残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分析2018年以来江西省宜春市检察机关办理的24起涉残疾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侵害残疾未成年人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并具有以下几点特征。被告人方面：年龄偏大，多为留守、独身老人；熟人作案，邻里关系或者同村关系者居多；文化程度普遍偏低，初中以下学历13人，占比56.5%；多为无业人员。被害人方面：监护缺失；智力发育存在不同程度障碍；无法清楚表述其遭受侵害的行为，导致取证困难。

一是缺乏有效监护。在24起涉残疾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涉案残疾未成年人的父母大多为在外务工人员，孩子主要由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者委托其他亲戚代为监护。相关监护人均认为解决孩子温饱是其主要职责，而对残疾未成年人的安全防护存在极大忽略，在家庭教育指导方面也存在严重缺失。

二是缺乏有效教育。一方面，当地存在特殊学校教育建设不足的问题，如不能实现公平教育、特殊教育

机构类型不健全、特殊教育教师水平欠缺等。就现有政策而言，只有在常住人口大于50万人的县（区）才会建设特殊教育学校，即使是建有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市），也均不同程度存在学位不足情况。偏远农村因交通不便，残疾未成年人只能与普通孩子一样进入普通学校。大部分农村地区的送教上门服务，因地域和特教老师师资不足，只能由乡村老师就近承担，因缺乏特教专业知识，教育效果大打折扣。另一方面，涉案家长在教育方式选择上有不合理性。有些残疾未成年人的家长碍于面子，不愿意面对孩子的实际情况，部分应当进入特殊教育学校的孩子被迫选择就读于普通学校。

三是缺乏有效社会关怀体系。第一，数据收集不准确、更新不及时，导致有关部门对残疾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未能做到“一个不漏”。第二，因各部门职能存在差异，导致对残疾未成年人的帮扶政策未能“一体推进”。第三，社会关怀体系不健全，各社会组织缺乏沟通联络，关爱服务的内容难以深化。

### 二、完善残疾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制度的建议

一是健全政府主导的维护残疾未成年人权益机制。首先，统一收集残疾未成年人数据。笔者建议，残联采取类似人口普查的方式，全面搜集未成年人残疾情况，对不愿意办理残疾证的未成年人也要做到全部登记，并实施残疾情况评估，以此确定是否将其列入残疾序列，为其享有权益保障奠定

基础。其次，建立由一个部门牵头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线索统一收集处置机制。笔者所在的万载县检察院自2021年尝试建立12309未成年人保护联建保护平台以来，共收到43条涉未成年人案件线索。若能将此项工作纳入党委政府工作机制中一体推进，建立各部门线索统一处置、信息共享、数据分析的相关机制，将更有利于残疾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再次，完善社会权益保障体系机制建设。建议由乡镇（街道）定期对残疾未成年人的监护权进行评估，若确定孩子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将其纳入政府保护、落实救助措施；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形成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會救助格局。

二是完善残疾未成年人教育工作。首先，分级分类做好残疾未成年人教育工作，残联、教育部门应对残疾未成年人进行全面评估，对丧失学习能力的适龄残疾未成年人，由监护人按规定到其就读学校办理缓学或免学手续；对具备学习能力的适龄残疾未成年人，学校需尊重残疾未成年人家长的意愿，安排好随班就读；对符合送教上门条件的，学校或安排送教上门，或动员家长送孩子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其次，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教育部门要大力培养特教老师，确保每一个残疾未成年人都能接受针对性的教育，学会自我保护。同时，完善普通学校的残障设备和课程安排，制定适应残疾未成年人身心发育的

教学计划。对于非智力方面存在缺陷、适合送普通学校的残疾未成年人，学校应当增设残障设施设备和课程特殊安排，解决孩子上学的客观困境。对于残疾未成年人，教学应该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社会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为目的进行，帮助孩子提升远离危险的能力以及在受到伤害后求助的自我保护能力。最后，为残疾未成年人创造更多可以实现其个人价值的公益性机制。笔者建议通过相关平台推动残疾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公益机制建设，提升社会参与度，让更多的人关注、帮助其成长。

三是健全司法保护前置程序机制。教育部门与司法机关要加强相关强制报告主体的培训，建立强制报告倒查制度，严肃责任追究。检察机关应与乡镇、街道以及有关部门加强联系，及时了解残疾未成年人监护权的变化情况，自觉将监督程序前置，能动履职，提升监督实效。县委、县政府还可以建立法治教育基地，将原先的碎片式、传统预防单一宣传模式变为多元化、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相结合、多元化的宣传模式。

四是推动家庭监护有效落实。笔者建议由政府牵头，成立家庭教育指导专家库，制定家庭教育指导规范，提升工作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同时，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家长的普法，让残疾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清楚了解其监护责任和未承担监护责任的后果，督促监护人实施有效监护。

（作者单位：江西省万载县人民检察院）

□姚慧 安稳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8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今年以来，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检察院最为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以加强校园周边违规经营监管监督为切口，深化数字检察建设，推动诉源治理，并通过与相关单位共建协作机制，促推“六大保护”协同发展，努力为未成年人营造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 激活数据价值，构建数字监督模型

一是打破数据壁垒。首先，市北区检察院充分利用互联网开放数据，从互联网地理信息系统获取全区托管机构、烟、酒、彩票销售点、娱乐场所、酒吧、网吧、成人用品店、电竞酒店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位置信息7000余条，通过结构化处理形成基础信息数据库。其次，市北区检察院与该区教育和体育局开展磋商会谈，建立协作机制，通过该区教育和体育局获取298所学校信息，形成扩展数据库。再次，市北区检察院借助与区政府建立的府检联动协作工作机制，建立“检察+热线”联动新形式，实时获取12345热线平台线索，并通过合理设置关键词从中筛选校园周边相关线索，作为监督模型数据库的重要组成部分。最后，市北区检察院畅通多主体线索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界对校园周边违法经营线索举报，进一步拓展数据来源。

二是培育数字监督模型。市北区检察院整合可利用的数据，通过构建数据库、确定模型监督点、明确逻辑规则，打造“净源·校园周边违规经营法律监督模型”，对校园周边100米以内开设的烟、酒、彩票销售点以及校园周边200米以内开设的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网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进行监督。除法律明确规定的禁止校园周边从事的经营项目外，监督模型还特别增加了校园周边较常出现的违规托管机构、成人用品店、电竞酒店、剧本杀、密室逃脱场所等监督项目。该模型将运算得出的监督线索，包括经营场所的信息名称、周边学校、与周边学校距离等要素进行直观呈现，使监督线索一目了然，且可随时导出，便于向行政机关进行实时线索推送。同时，通过不断更新基础数据库，模型可持续进行运算，并将新增加的监督线索进行突出提示，从而实现对校园周边环境动态、长效监督。

三是快速挖掘监督线索。经“净源·校园周边违规经营法律监督模型”运算，市北区检察院将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发现校园周边涉嫌违规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点及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信息共273条，托管机构信息261条。根据该监督模型获取的线索，市北区检察院经过网络排查、实地调查后，最终确定校园周边违规经营“黑名单”52条，为校园周边违规经营整治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 依法能动履职，开展诉源治理

因校园周边经营场所类别较多，涉及多家职能部门职责范围且监管职能存在交叉，市北区检察院针对性开展调查研究，并与该区市场监管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单位联合召开了“校园周边违规经营整治专项磋商会”，厘清各部门职能，明确权责范畴，并根据职责分工将托管机构信息、违规商户“黑名单”分别推送给相关职能部门。

根据前期调查结果，市北区检察院向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烟草专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共计7份，建议各相关行政单位加大执法力度，核查托管机构、违规经营“黑名单”中商户合规经营情况，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严把准入关。另外，针对电竞酒店、剧本杀等新兴业态，市北区检察院建议将其纳入校园周边监管范围，并推动区文旅局加强剧本杀经营场所的内容监管工作，让剧本杀经营场所使用的剧本设置适龄提示，标明适龄范围；剧本杀经营场所设置的场景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应当在显著位置予以提示，并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假期外，剧本杀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相关娱乐活动。

基于市北区检察院开发的“净源·校园周边违规经营法律监督模型”社会治理成效显著，青岛市检察院将该模型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对全市校园周边环境进行及时、动态、全面、长效监督，放大了辐射和带动效应，推动了全市范围内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 “建机制+重普法”，做实做深校园周边治理

一是会签文件，健全机制。市北区检察院与该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等7家单位就“建立整治校园周边违规经营协作机制”会签文件，联合制定常态化管理机制，确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和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制度、联合开展法治宣传制度等，同时就在监督工作中继续深化数字模型的建设 and 应用达成共识，明确由各部门共同负责数据库信息更新和线索转移，区教体局负责及时更新学校基本信息，检察机关每季度定期将模型运算更新后的校园周边涉嫌违规经营名单向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推送，并督促职能部门及时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对校园周边经营场所进行闭环、动态、全面管理。

二是开展专题普法，筑牢未成年人法律知识“红线”。市北区检察院利用“法治进校园”“法治夏令营”“法治云课堂”等活动宣传法律知识，并以微课程、微视频的形式推出“安全小讲堂”。市北区检察院基于与该区教育和体育局建立的法治宣传教育联动工作机制，将普法视频推送给区教体局，由区教体局统一部署向全区中小學生进行播放，受教育师生5万余人次。

三是共建普法队伍，增强经营者守法经营意识。市北区检察院联合相关行政部门组成宣讲团，深入开展法治宣讲，通过向辖区经营者发放宣传手册、定期开展联合普法，对未成年人保护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读，并对辖区商铺经营者进行法治宣传，提高其依法经营意识和自律意识，促进社会保护与司法保护协同发展。

四是借助法治副校长，推动“检校家”联合育人。市北区检察院检察长带头，每名法治副校长定期走进校园开展法治宣传。市北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的桥梁作用，联合学校、家庭共同开展法治教育工作，共建“检校家”全方位监督模式；通过开设“家长课堂”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家长关注未成年人日常生活及去向，在选择教培教辅机构时要选择依法登记并有相关资质的机构，维护好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王亮 李圣浩

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66号国务院令，历时7年反复打磨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下称《条例》）终于尘埃落定。作为我国出台的第一部专门性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条例》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建设迈入新的历史阶段，也对未成年人检察履职带来新的启示。

###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规定的政策沿革

回溯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的政策沿革，我国从总体把握、有所侧重向全面设计、社会共治转变。2016年以来，我国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网信办、国家新闻出版署、教育部办公厅等名义出台多个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内容进行部署的政策性文件，如2019年3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布《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8月国家网信办出台《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2019年10月国家新闻出版署出台《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2021年2月国家网信办等七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等等。此外，相关法律中也作出一些规定，如网

## 检察视角下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几点思考

络安全法第13条对向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网络提出概括性要求；家庭教育促进法第22条规定了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个人信息保护法第31条设置了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监护人同意规则。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较为全面、完整且具有体系性地规定了网络保护内容，增设“网络保护”专章，用17个条款体现了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顶层设计。上述变化趋势，彰显出我国在未成年人网络治理问题上的坚定决心。

### 《条例》突出经营者主体义务

《条例》共7章60条，进一步细化上位法相关要求，与未成年人保护法一脉相承，集齐六大保护，实行“社会共治”，从网络安全促进、网络信息内容规范、个人信息网络保护、网络沉迷防治等方面设置了相应制度，系统性地对监管主体、监管对象及其相应义务予以明确。

与现行法律相比，《条例》除规定了相关职能部门、学校、家庭等主体的责任，更提及“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

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等多个在互联网产业链中处于重要地位的企业主体的义务，并首次提出“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概念，而这类主体的合规义务恰与其在未成年人网络环境塑造过程中的角色定位、参与度、重要性相适应。此外，《条例》多处提及要求相关产品、服务、信息针对“不同年龄段”进行更为精细的划分，并强调用户真实身份动态核验机制义务，使得“个人信息处理者”拥有更为真实、精准的未成年人信息数据库。相应地，《条例》针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访问最小授权原则以及未成年人私密信息的保护，设置了更为严苛的法律责任，可处以最高违法所得10倍罚款，情节严重者责令暂停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业务许可或营业执照。

### 《条例》对网络产品及服务的影响

近年来，各类网络平台广泛启用青少年模式，成为网络世界保护未成年人的一道有效屏障，但不少企业在吸纳、维护用户以及增加活跃度、流量等利益诱惑下，通过购买

会员关闭青少年模式、注册登录开辟非实名认证渠道、租售号业务大量存在、黑灰产业破解防沉迷系统等方式，架空平台青少年模式。这反映出由于网络空间的开放性、违法行为的隐蔽性、被害人的不确定性等因素，企业的社会责任难以通过行业自律、现有法律规制和政府监管来实现，而需要借助更为完善的立法和相关配套机制来强化监管。随着《条例》施行，很多游走在法律灰色地带的行为将被清晰地界定为违法行为，提升了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员的违法成本，压实了网络平台“守门人”责任。如明确网络平台必须建立网络欺凌预警、监测、处置机制，每年须发布专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公众评议监督等。

值得一提的是，《条例》第38条针对网络服务提供者，规定了“通过未成年人私密信息发现未成年人可能遭受侵害”的强制报告义务，对现有强制报告制度的义务主体进行了有益补充，填补了网络经营主体义务空白。但这项义务存在的前提是，企业只可知悉未成年人身份的用户负有报告义务。实践中，在未成年人身份识别问题上，网络经营者广泛采用“告知+未成年人自觉获得监

护人同意”或“未成年人自觉填报年龄”的模式。大量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反映出，未成年人往往会主动寻求回避监护人同意、防沉迷系统监控的方法登录网络账号。同时，未成年人在用户介绍、动态发布、游戏交互、聊天评论等低风险数据处理活动中，可能会透露与其年龄相适应的学习、生活等个人信息。因此，上述条款的落实有更为广阔的探索空间。

### 《条例》为检察机关提供更为充分的履职依据

早在2021年，检察机关就已针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领域开展监督尝试。浙江、北京两地检察机关开展跨区域合作，针对互联网企业侵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的情形，综合运用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职能开展法律监督，推动互联网企业完善、改进算法机制。

《条例》的一大亮点是与治安处罚法、刑法实现有机衔接，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尤其是民事公益诉讼领域的法律监督案件中，将有更多样的履职角度、更广泛的监督对象、更充分的法律依据。如

## 校园周边违规经营整治走上「数字快车道」

检察机关对利用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实施打击，可通过开展刑事合规推动未成年人网络环境，通过行政公益诉讼规制监管部门更有效履职，通过家庭教育指导督促监护人依法履责，开展青少年网络沉迷预防的法治化实践等，以“四大检察”参与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全过程。

《条例》对企业主体提出了更高更细的技术要求，如《条例》第19条规定未成年人在上网保护软件、专供未成年人使用的智能终端产品应具备有效识别违法及不良信息、保护个人信息、防沉迷、便于监护人监护等功能；第26条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建立健全网络欺凌信息特征库，优化算法模型，采用技术与人工结合方式加强识别监测。受人员知识结构、技术水平等因素的限制，检察机关在开展调查、取证固证、技术论证、法律与技术语言转化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同时也是履职的难点及发力点。

截至2023年6月，我国未成年人网民规模已突破1.91亿，网络空间逐渐成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主战场之一”。《条例》是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视域下，满足当前社会复杂多元需求的必然产物，有利于规范各类主体行为，推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社会支持体系的建设。检察机关应更加积极能动履职，共同推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作者单位：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